

公證婚姻監禮人檢查表

結婚前:

___ 您是否經合法授權可於佛蒙特州主持婚禮?

- 如果您是法官或大法官,則必須宣誓就職,並且必須在任期內主持婚禮。
- 如果您已向國務卿註冊為臨時監禮人,您將經授權主持您提交給州務卿之登記表上所述之 婚禮。相應許可證的到期日即為您主持婚禮之權力的到期日。有關註冊成為臨時監禮人的 資訊,請造訪 https://sos.vermont.gov/或致電 802-828-2363。
- 如果您是神職人員並且居住在佛蒙特州:您必須由您的教派任命、許可或授權。
- 如果您是神職人員, *但不是佛蒙特州居民*:您必須獲得您將主持儀式所在縣之佛蒙特州遺 戉

	授權,除非您居住在相鄰 或部分位於佛蒙特州。詳	的州或國家,並且您的教堂、寺廟、清真寺 情請聯絡遺囑檢驗法院。
根據佛蒙特州法律,這兩人	是否有資格結婚?	
雙方是否 在佛蒙特州公證; 許可證上的「有效期從 結婚後: 使用打字機或用 不褪色黑色	至」日期内?	16b 處 <i>簽名並註明日期</i>,以及結婚日期是否在 部分 (18 a-g).
監禮人 本許可證僅授權上述雙方在佛蒙特州結婚,其人士主持。 18a. 我證明上述人員於下述日期締結婚姻 (月、日、年) 18c. 主持儀式的人員簽名 18e. 姓名 (打字/正楷) 18g. 主持儀式的人員的郵寄地址 (門牌號碼和	18b. 結婚地點 - 城市或鄉鎮 18d. 職位 18f. 電話號碼	- 而不是 7/10/21) 18b 舉行儀式的鄉鎮/城市名稱(盡可能 詳述) 18c. 您的簽名 - 18e. 您的正楷印刷體姓名 18d. 您的職務(例如臨時監禮人、牧師、
18g. 您的郵寄地址 —— 如果您向國務卿註冊為臨時監禮人,則應將授權證書的副本附在簽署的許可證上,並交回至簽發鎮書記官辦公室(見 17c) —— 根據佛蒙特州法律規定,已填妥的證書必須在 10 天內交回至簽發證書的鎮書記官,以供建檔。 請不要摺疊證書,且不要將證書交給這對新人。		

更新於2021年10月20日